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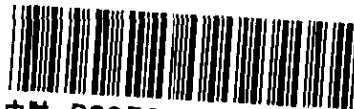
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管理 和个体劳动者协会工作讲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私营经济司 编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秘书处

北京 大学 出版社

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管理和 个体劳动者协会工作讲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私营经济司 编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秘书处



中财 B0032912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1989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有关培训教材，书中联系实际，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现状、性质、作用及其监督管理问题作了简明扼要的论述，介绍了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性质、地位、作用、会员、组织、任务及经费来源等。本书可作有关部门培训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和个协工作人员、个体户及私营企业经营者的培训教材，也可供有关人员自学参考。

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管理和 个体劳动者协会工作讲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私营经济司 编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陈义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75 印张 130 千字

1990 年 1 月第一版 1990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4000 册

ISBN 7-301-01060-5/F·090

定价：2.40 元

前　　言

《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管理和个体劳动者协会工作讲义》一书是根据个体私营经济司和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秘书处在国家工商局干校的讲课稿编写而成的。全书内容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介绍了个体经济产生的历史背景，着重讲解了国家对个体经济的管理。第二部分就私营企业的问题，包括私营企业的基本特征、现状、存在和发展的原因、性质和作用及其监督管理，进行了分析。由于私营企业条例发布不久，法规还不健全，还有许多问题有待实践。因此这部分仅供参考。第三部分全面讲解了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协会的会员、组织原则和组织机构，任务及其经费来源。为便于培训干部，我们把有关文件收录在正文后，供学习之用。此书可作为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者、管理干部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干部培训的教材，也可作为有关业务干部的读物。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此书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九年七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个体经济管理 | 1 |
| 第一讲 个体经济的定义及其特点 | 1 |
| 第二讲 个体经济的产生和历史沿革 | 9 |
| 第三讲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个体经济 | 16 |
| 第四讲 国家对个体工商业的管理 | 29 |
| 第五讲 国家对个体工商业的登记管理 | 38 |
| 第六讲 国家对个体工商业的监督管理 | 55 |
| 第七讲 国家对个体工商业的经济管理 | 66 |
| 第二章 关于私营企业的若干问题 | 83 |
| 第一讲 私营企业的基本特征 | 83 |
| 第二讲 私营企业的现状 | 85 |
| 第三讲 私营企业存在和发展的原因 | 90 |
| 第四讲 私营企业的性质 | 92 |
| 第五讲 私营企业的作用 | 95 |
| 第六讲 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 98 |
| 第三章 个体劳动者协会 | 108 |
| 第一讲 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 108 |
| 第二讲 个体劳动者协会的会员、组织原则和 组织机构 | 116 |
| 第三讲 个体劳动者协会的任务 | 122 |

第四讲 个体劳动者协会的经费 140

附 录

| | |
|-----------------------|-----|
| 一、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 143 |
| 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48 |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 155 |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 164 |
| 五、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 | 173 |

第一章 个体经济管理

第一讲 个体经济的定义及其特点

一、个体经济的定义

个体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主要以个人劳动为基础，劳动所得由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形式。

当我们观察个体经济时，应该注意它的三个基本特征：

(一) 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

马克思主义认为，把握任何一种经济性质主要应该从人与生产资料的关系入手，也就是看生产资料归谁所有。马克思在分析个体经济时指出：“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30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版)这种私有制是“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同上第832页)但是，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这种归劳动者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是小的、简陋的、有限的，只适于劳动者个人使用或小规模生产。恩格斯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出现以前，即在中世纪，普遍地存在着以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为基础的小生产：小农、自

由农或依附农的农业和城市的手工业。劳动资料——土地、农具、作坊、手工业工具——都是个人的劳动资料，只供个人使用，因而必然是小的、简陋的、有限的。但是，正因为如此，它们也照例是属于生产者自己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08—309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这种情况，在我国目前依然存在，甚至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它也没有完全消失。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多数个体劳动者使用的生产工具虽然已采用了机械化、半自动化或自动化技术，并运用每一时期的先进科学技术成就来装备自己，发展自己，但同资本主义大生产相比仍不失为小的、简陋的、有限的。

（二）以个人劳动为基础。

个体经济的又一个显著特征是主要依靠个人或家庭劳动。个体私有制是一种特定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它指的是劳动者用自己的生产资料与自己的劳动直接结合，从事生产或提供劳务。马克思曾经指出：“私有制作为公共的、集体的所有制的对立物，只是在劳动资料和劳动的外部条件属于私人的地方才存在。但私有制的性质，却依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资本论》第1卷第829—830页）

个体劳动者以个人劳动为基础，是区别于其它经济形式的重要特征之一。忽视这一条，很容易混淆个体经济同其它经济形式的区别。这是因为，个体劳动者占有生产资料，如果自己不直接参加生产劳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靠他人的劳动或主要依靠他人的劳动，这样的个体劳动者实际上就成为雇佣者，个体经济也就变成了雇佣者经济。

但是，个人劳动不能仅理解为个体劳动者一个人，它还

可以包括个体劳动者的家庭成员。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这种个体经济形式“每个独立的家庭就是一个经济整体，它本身构成一个经济中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8页）马克思的分析既指出了个体经济的本质特征，指出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同时又分析了这种经济形式的构成是以家庭或个人为基础的独立的经济整体。

（三）劳动所得由劳动者自己支配。

既然个体经济是私有制经济，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其生产方式是劳动者与其生产资料直接结合，那么劳动成果（包括劳动产品和劳务收入）自然就归劳动者个人所有，由他自由支配。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个体生产者通常都用自己所有的、往往是自己生产的原料，用自己的劳动资料，用自己或者家属的手工劳动来制造产品。这样的产品根本用不着他去占有，它自然是属于他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0页）

但必须注意，我们决不可绝对地理解个体劳动者的劳动成果全部归个人所有，自己自由支配这一特点。因为从实际上看，个体劳动者并不能自由支配自己的全部劳动成果。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告诉我们，在各种社会形态中，劳动者的劳动都有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之分。因此，我们在考察个体劳动者的劳动成果时，也必须考察个体劳动者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事实上，个体劳动者能够自由支配的只是必要劳动时间内创造的劳动成果；剩余劳动时间内创造的劳动成果会有相当大的部分不能自由支配。在剥削制度下，不仅剩余劳动时间内创造的劳动成果，即剩余价值被剥削者所榨取，甚至连必要劳动时间内创造的劳动成果的相当部分也要被榨取。这是在剥削制度下个体劳动者所以

常常吃不饱、穿不暖，而过着朝不保夕、悲惨生活的原因。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为了全体人民的利益，通过税收的形式，支配劳动者的一部分剩余劳动所得。这与资本主义制度下剥削、榨取剩余价值有着本质的不同，这是个体劳动者对国家、对社会所做的贡献，同时也是社会主义条件下，是劳动者支配自身劳动成果的一种间接转换形式。

以上三点是我们从生产关系的角度，对个体经济的特点进行的考察和概括，但如果从更深的层次进行考察和分析，就会发现它的另一显著特点，即它的二重性。

个体经济的二重性首先表现在个体经济既是私有者经济，又是劳动者经济这一点上。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上看，个体劳动者虽然是生产资料的私有者，但同时又是劳动者，所以，个体经济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同时具有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和劳动者所有这样两重性。从劳动目的上看，个体劳动者的劳动首先是为满足个人要求而进行的。这就既区别于剥削阶级私有制经济中劳动者为他人所得而劳动，又区别于公有制条件下的劳动者为社会而劳动。从产品归属关系上看，个体劳动者的劳动产品归私人所有，但同时又是劳动者的产物归劳动者自己所有，它既区别于剥削者占有产品，也区别于劳动者共同劳动的产品归联合的劳动者共有。

其次，个体经济的二重性还表现在具有独立性与依附性上。个体经济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以不同的形式依附于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个体经济必然依附于占统治地位的剥削经济，时时有破产沦为奴隶、无产者的可能。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体经济依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而且必将受到它的影响和制约。

二、个体经济的经营特点

个体经济有着自身具有的、鲜明的经营特点，主要是小型、分散、灵活、多样。

小型，这是从个体经济的经营规模考察的。个体经济组成的基本形式是个人或家庭经营。由于受资金与能力的限制，它一般是小本经营，力量薄弱，不可能大规模生产和经营。在小型中又有固定经营与流动经营两种形式。固定经营，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流动经营是指无固定经营场所，在一定范围内流动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分散，这主要是从个体经济的网点的分布来考察的。个体经济本身的特点决定了它最适合从事以劳务为主和适宜分散经营的行业。这些行业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更重要的是，从事个体经营一般说比较容易，所以网点布局自然合理。只要没有人为的干扰，个体经营总是遍布城乡每个角落。

灵活，这是从个体经济的经营方式来考察的。由于个体经济生产经营规模小，为了自身的存在和发展，必须具备灵活的特点以适应社会的需要。这种灵活性主要表现为：在时间上，没有固定的上下班制度，常常是开门早，关门晚，对以店（厂）为家的个体经营者来说更是如此；在空间上他们易于流动和搬迁；在销售量起点上可多可少；在价格上随行就市，可高可低；在经营品种上可在经营范围内随季节变化而变化。

多样，这主要是从个体经济所从事的行业和经营的品种来考察的。这是由人们需要的繁杂多样性决定的。每个家庭，每个人的需要都不同，决定了个体经济经营的多样

性。例如，修理业就包括适合个体经营的修表、修钟、修自行车、修家用电器、修家俱、修日用品等。只要人们生活需要，个体经济就会产生和发展起来。由人们衣、食、住、行、用的繁杂性决定了个体经济的多样性，所以，个体经济是根据社会和人们生活需要而发展的。

应该指出的是：个体经济的这些经营特点，在它漫长的发展史中一直继承和保持着，并没有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不同而消失，特别在很多传统行业中，这种现象就更为突出。如我国的竹器、陶器、瓷器、刺绣和风味食品，一直保持着这种小型、分散、灵活、多样的特点。之所以会产生这种现象，主要是由个体经济自身性质和它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决定的。

三、个体经济的组成形式

目前个体经济有四种组成形式：个人经营，家庭经营，带学徒、请帮手经营以及联合经营。这四种经营形式是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变化的。变化的大致顺序是：由最初的个人经营逐渐扩展为全家经营，再发展为带徒弟、请帮手经营以及联合经营。

个体劳动者个人经营。这是一种较为普遍的组成形式。采用这种组成形式的个体劳动者一般从事那些规模小、独立性强、技术性较强的行业。如家用电器修理、自行车修理、理发、照相、缝纫、编织、客货运输、饮食等行业。

个体劳动者的家庭经营。采用这种形式多为家庭中一人为主，其余成员部分或全体参加经营。这种组成形式比一人单独经营灵活、方便，可以扩大生产经营。一人出去进货，采购原材料，联系业务，其他人可在家继续营业和生产，也

可以根据家庭中从事劳动人员的具体状况进行分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营能力，扩大业务范围，增加生产和销量。

个体劳动者带徒弟和请帮手经营。这是一种传统的组成形式，在有特殊技艺的行业，在传统手工业、修理业、饮食业中广为流行。学徒以学艺为主，为今后谋生作准备。师傅带学徒要耗费自己的劳动时间，学徒不能独立作业，又往往要浪费材料，甚至损坏工具，因而学徒不能创造剩余价值，他们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与上学交学费差不多。但在实际上不排除旧社会师徒关系中存在着的封建宗族和剥削关系。师傅经常利用不平等的合同关系，对学徒进行残酷的经济剥削。当家庭经营或带学徒经营后仍不能满足社会需要，个体劳动者的资金、经营能力又有扩大的可能时，则产生请帮手的要求。

个体劳动者联合经营。这种联合又可分为两种具体组成形式：一是两个以上的劳动者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共同经营，共同劳动，以达到共同的经济目的，即个人合伙经营。二是两个以上的个体劳动者在经营中某一环节或某项业务的联合，其他均保持各自的独立性。以上两种联合都是在个体劳动者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个体劳动者联合经营是组成形式的变化，并不意味着经济性质发生了改变，个人合伙的特点是生产资料“共有”，而不“公有”，它仍然是私有经济的一种形式。

以上四种个体经济组成形式中，前三种形式在同一行业中从生产规模、资金数量、经营能力上都是逐步扩大的，因为当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超过其本人和家庭的承担限度时，则需要请帮手或带学徒。但由此我们不能得出个体劳

动者单独经营的形式会越来越少的结论，这是因为它虽然在经营中不断发展扩大，而同时又有新的个体劳动者不断出现的缘故。

四、个体经济同集体经济的区别

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同集体企业的主要区别应从以下几点进行分析：

(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不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资料归劳动者本人或家庭所有；个人合伙的生产资料归合伙人共有；集体企业的生产资料(或生产资料的绝大部分)及其积累归一定范围的劳动群众公有。

(二)人们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地位不同。个体工商业者、个人合伙成员是个体劳动者，既是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参加者，又是生产经营的决策者和资产的支配者；集体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管理者和生产者的关系是平等的，共同决定企业的命运。

(三)分配方式不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成果归个体劳动者或家庭所有；个人合伙的生产经营成果按出资比例或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集体企业按劳动量的大小付给职工劳动报酬，或以按劳分配为主，同时实行股金分红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办法。

(四)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及财产范围不同。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并负有无限清偿责任。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全体合伙人对合伙经营的亏损额和债务，对外应当负连带责任；对内则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分担。集体企业以企业所有

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讲 个体经济的产生和历史沿革

个体经济作为一种私有制经济形式，有着悠久漫长的发展历史，它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延续存在于以后出现的各种社会形态之中。

一、个体经济的产生

我国个体经济大约产生于公元前二千年左右的原始公社解体、奴隶制社会夏王朝开始之际。它是伴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和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的，是生产力发展的自然结果。

首先，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是个体经济产生的决定性条件。原始社会初期，由于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类为了生存，不得不采取集体活动的方式，他们一起寻找食物，一起狩猎，一起劳动，平均分配。集体生产决定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土地、森林、河流、牧场、小船、鱼网和牲畜，这些原始人生产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既是他们的共同财产，有些也是他们集体生产的共同成果。所以，在这样的条件下，原始人都无个体意识可言。我们把这种人类最初的社会形态称之为原始共产主义社会。

原始社会末期，原始畜牧业、原始农业和金属工具的出现，标志着生产力水平比以前有了显著的提高，生产力的发展，使得原先需要许多人共同进行的生产活动，这时只需要较小的单位、少数人就可以完成了。

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原来以氏族为单位的集体劳动，逐渐被以家庭为单位的劳动所代替，生产资料也相应地由氏族公社公有逐渐转归为家庭私有。

其次，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对个体经济的产生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农业同畜牧业的分离，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金属工具运用于农业而逐步完成的。由于金属工具的出现，提高了人类耕作土地的能力，种植所获得的产品不仅可以提供给劳动者自身的需要，而且有了剩余产品可以提供给更多的人。正是在这样的条件下，农业逐渐从原始畜牧业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是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原始社会末期，由于多数家庭经济在扣除产品再生产和劳动力的再生产支出后，几乎没有什么剩余或剩余很少。因此，农业的个体劳动者为了生存，不得不尽最大的力量扩大生产，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从事某些手工业，以解决自己生活与生产中所必需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交换是偶然的事情，在整个家庭经济中，交换所处的地位是微不足道的。随着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剩余产品不断增多，交换关系的进一步扩大，有些生产工具和生活日用品质量较好，数量较多的家庭就逐渐放弃农业劳动而专门从事工具和生活用品的生产，这样，手工业又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完成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

二次社会大分工不仅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也使家庭所有制开始出现。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家庭经济是个体经济赖以存在的基础，而个体经济在一定条件下又表现为家庭经济的社会形式。这个时期所出现的个体经济，

就其整体水平来说还是低下的，原始的，十分不完备的。

从原始社会末期个体经济的产生过程，我们可以看出原始个体经济产生和自身的一些特点：

第一，原始社会的个体经济是随着公有制的瓦解、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随着两次社会大分工而逐步确立了自己的地位；所以，它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

第二，原始社会末期的个体经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带有原始共产主义的种种痕迹。原始社会末期的生产资料所私有，开始只是一些简单的生产工具归个人或家庭所有，而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土地归为公有。这是因为：人类在非常原始的条件下耕种土地，其收获也是非常有限的。由于耕种肥力递减，公社只能定期重新分配土地，这在当时不仅必要，而且可行。随着农业工具的不断完善以及不同家庭投入耕地上的劳动的质和量的差别，使得定期分配耕地，既无必要，也不可能了。这样，重新分配耕地的时间渐渐延长。各个家庭使用的耕地慢慢固定下来，从世袭进而化为私有。所以，如果说现阶段的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那么，最初的个体经济乃是原始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二、奴隶制、封建制下的个体经济

奴隶制社会是人类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在占有土地、牲畜、工具等生产资料的同时，还完全占有奴隶。奴隶和奴隶主的关系是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奴隶被剥夺一切权利，毫无人身自由。奴隶主把奴隶当作自己的私有财产，视为“会说话的工具”。奴隶的劳动产品全部被奴隶主占有，归奴隶主支配。